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提供方为甘肃国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91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国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